

安全管理“双体系”的哲学观

赵勇

(新疆金盛镁业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 839000)

摘要：随着党中央、国务院对人民生命财产的高度重视，不断研究安全生产的对策措施，实行一岗双责，强化红线意识，把安全生产当做头等大事来抓。从2014年修订发布了堪称史上最严厉的《安全生产法》开始，几年中不断的对国家、行业的标准、规范进行修订，不断提高要求。“双体系”作为一种科学的管理方法在其中发挥的作用不容小觑，是解决安全生产过程中主要矛盾的一种重要手段和解决方法，非常符合事物发展的规律。

关键词：双体系、风险、安全

引言：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的通知》(安委办〔2016〕3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其中的核心内容之一就是“构建企业双重预防机制”，以下简称“双体系”，要求各企业遵照执行。文件发布后，和同行在交流，有很多同行不理解，有的说多此一举，有的说增加企业负担，有的说法规、标准太多，执行起来容易形成几张皮，也有人说“双体系”是安全标准化的核心，做好了就抓住了安全标准化的精髓。总之大家在微信群里各抒起见，表达的知识点也参差不齐。其实从哲学的观点看，“双体系”的建立非常符合事物发展中存在对立和统一的观点。

一、“双体系”的定义和安全管理现状

什么是双重预防机制(“双体系”)？顾名思义，双重就是把好两个关，双保险、上好两把锁。第一把锁是风险分级管控，第二把锁是隐患排查治理。很多企业都花了很大精力在治理第二把锁的内容上，每日、每周、每月、甚至每季度都组织安全检查、巡查、点检，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数不胜数，结果投入和收获不成正比。其实没有那一个企业不想把安全管理做好的，但是涉及到具体执行中由于各个企业专业水平、管理侧重点的差异等状况不同，导致从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往下分解的时候困难重重，无行之有效的一套方案。最后出现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本来的风险很小，却投入很大的管理成本去管控；另一种情况本来风险很大，但企业却视而不见，处于失控状态。导致有的企业安全管理从表面上看都很重视，投入的物力财力足够大，管理成本也足够高，但是收效甚微，出现“鞭子抽在棉花上”，“打蛇没有打在七寸上”的效果，结果事故还是没少发生。

二、安全管理中的主要矛盾

“双体系”的管理充分体现唯物辩证法的理论核心，正确运用事物发展存在对立和统一的规律，而毛泽东的著作“矛盾论”这一概念又是构成事物对立和统一规律的出发点和核心。安全管理普遍存在一个很突出的矛盾就是国家顺应民意出台一系列体现“生命至上、以人为本”的政策法规来要求企业执行与企业落后的安全管理、低下的安全意识达不到法规政策要求之间的矛盾。要解决这个矛盾唯一的办法只能是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提升广大企业

员工安全意识，企业就得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到其中，增加大量管理成本。众所周知，企业的管理成本毕竟是有限的，但是很多的安全事故风险是隐于无形的、是动态的，有的还是人、机、料、法、环的组合，防不胜防的情况都有可能发生，即为一种无限状态的存在，这种状态很难有效被捕捉到。那么这个矛盾的主要方面即为：企业有限的安全管理成本无法满足无限事故诱发状态的控制需求。

三、安全管理主要矛盾中的主要方面

要解决矛盾主要方面的问题同时兼顾我们的管理成本不能增加，我们就要把有限的成本按照高矮次序、轻重缓急的排列用在最需要的地方。我们知道一个不戴安全帽的员工走在办公大楼和走在地下矿井中发生高处坠物伤害的可能性是不一样的，我们的安全帽是有限的，如果我们要求所有员工都要佩戴安全帽，那么我们的管理成本势必就要增加。有的企业里生产有毒有害气体，存在发生中毒窒息的可能性。但在安全投入方面企业却舍不得买空气呼吸器、舍不得配置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但办公室里却要求5S管理、6S管理，并且组织检查、评比奖励搞一系列的活动。这就是典型的没有把重心抓住，安全管理一定是按照“先防死再防伤”的逻辑去执行。“双体系”安全管理就恰恰抓住这个特点，让每个企业把风险辨识出来，从高到低依次罗列，级别高的风险安全成本投入就大，级别低的风险安全投入就小。是重大隐患的就停产整顿，是一般隐患的就按照现有措施整改。这里边高风险、重大隐患就是矛盾的主要方面，低风险、一般隐患就是矛盾的次要方面。

所以，“双体系”安全管理既说明事物发展中矛盾存在的普遍性，又能够深入运用，抓住事物发展的主要矛盾同时着重解决矛盾的主要方面问题，其理论逻辑完全符合辩证唯物主义中事物的发展遵从对立和统一的哲学观点。

参考文献：

- [1]《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的通知》(安委办〔2016〕3号) 2016-4
- [2]《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 2016-11
- [3]《实践论》《矛盾论》刘敬东、张玲玲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2-01